

宜蘭郵局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日 期：108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局 5 樓會議室

召 集 人：周經理昆法 紀錄：謝育正

出席委員：曾副理吉延、林科長文斌、林科長金煌、蕭主任淑方、
包主任競華、游科長朝欽、謝主任育正

列 席：中華郵政工會宜蘭分會理事長、宜蘭中山路郵局經理、頭城
郵局經理、礁溪郵局經理、蘇澳郵局經理、羅東郵局經理、
三星郵局經理、本局營業行銷發展股股長、宜蘭郵局郵務股
股長、羅東郵局郵務股股長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(政風室提案)

案 由：如何落實平日現金查核工作，加強員工法紀觀念及教育，避免同仁
因一念之差誤蹈法網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這案子發生在車城郵局，因地處偏遠所以收送款較不頻繁，雖該局
為丁等郵局，卻有 1200 萬的週轉金，是相對比轉高的，這次發生弊端的類型也算是個新型態，我相信大部分的同仁都是奉公守法的，
不會輕易铤而走險，但有時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，的確會考驗到同
仁內心的掙扎性，尤其在 1、2 人局或偏遠郵局，同仁投機的心態更
是備受考驗，請營銷科特別針對三人以下及偏遠地方的支局，加強
落實不定期現金抽查。
- 二、總公司也針對此案件數度重申相關規定，在本次擴大業務會報也提
及，只要有相關弊案發生，就會一再重申相關規定及更細的作法，
可能引起第一線主管同仁的抱怨及困擾，若經理主管們有任何好的
建議或意見，都可以反應到局方來，我們可以私下溝通瞭解，若透
過社群媒體發言，可能因為立場或角度不同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。

執行情形：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。

第二案(業營行銷科提案)

案 由：加強落實開立購票證明驗證及查核作業，以防止類似案件發生，提

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現在透過網路還是可以查詢到購買郵局購票證明的相關資訊及管道，甚至連面額和日期都可以指定，因為涉及到偽造文書的部分，所以在控管上更加嚴謹，請各局經理主管務必落實查核工作。
- 二、落實職務輪調亦是防止相關弊案發生的方法，同一單位甚至相同職務若久未變動，不但違反內控制度亦提高弊案發生之可能性，請各局經理主管持續宣導。

執行情形：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承辦人：謝育正 職稱：政風室主任 電話：(03)9367821